

# 财税快讯

# TU010/2024

2024 年 11 月 发布

这篇文章涵盖了以下国家政府部门发布的重要法规：

- 税务局 (GDT)
- 经济财政部 (MOEF)

本通讯的报道涉及以下领域：

1. 税务局编号3300指示，关于执行房地产租赁纳税义务
2. 经济财政部编号009指示，关于降低航空公司预扣税和特别税率

## 1. 税务局编号3300指示，关于执行房地产租赁纳税义务

### 一般纳税人和房地产业主可能会对此指示感兴趣

根据税务局（GDT）于2024年9月18日发布的第3300号指示，概述了房地产租赁税收义务实施。该指示是为了加强所得税（TOI）及增值税（VAT）规定执行的一致性。

税务总局制定了以下指引：

可以因施工、设计、维修、改进等原因，签订免租期或者减少租赁费，但是免租或减租期限不得超过总租期的10%。不动产租赁所得税、预扣税、增值税按租赁协议里的租赁费计算。

业主必须在签订租赁协议后30天内向GDT提交租赁协议。

如果施工、设计、维修、改进期限延期，则需向税务局（GDT）提出申请，以获得GDT的批准。

## 2. 经济财政部编号009指示，关于降低航空公司预扣税和特别税率

### 柬埔寨或外国航空公司可能会对此指示感兴趣

根据柬埔寨洪玛耐总理的发表说辞，经济财政部（MEF）于2024年6月7日发布发布了第009号指示，根据下表提供预扣税（WHT）和特别税（SPT）的激励税率，以减轻航空公司从外国公司租赁飞机的税收负担和飞机乘客的负担。

以下激励从2024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内生效，为期三年。

| 序号 | 税务种类                            | 现有税率 | 激励税率 |
|----|---------------------------------|------|------|
| 1. | 柬埔寨本地航空公司向外国公司租赁飞机的预扣税。         | 14%  | 10%  |
| 2. | 本地航空或外国航空提供给飞行乘客的航空运输服务所征收的特别税， | 10%  | 5%   |

## 免责声明

本文件中的信息仅供一般参考之用，不应替代专业顾问的咨询。本文件本身并不是意见文件。

本文并不全面，是根据一般可用信息编写的，无意作为专业建议。本文表达的观点代表我们截至本文发表之日的观点。在分析标准和实体时，我们可能会发现其他问题，并且我们的观点可能会在此过程中发生变化。

对于任何人因依赖本文所含信息而直接或间接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

## 让我们为您提供帮助。

有关更多信息，以便天职国际柬埔寨有限公司能够协助您和您的组织，请通过以下方式与我们联系。

## 联系我们的专家

陈凜鋐勋爵 (KM Tan)

首席合伙人

手机: +855 16 988 933

邮箱: [km.tan@bakertilly.com.kh](mailto:km.tan@bakertilly.com.kh)

郑嘉豪 (Louis)

总监, 税务及咨询

手机: +855 10 326 138

邮箱: [louis.teh@bakertilly.com.kh](mailto:louis.teh@bakertilly.com.kh)

## 我们的办公室

天职 (柬埔寨) 有限公司  
No. 87, Street 294  
Sangkat Boueng Keng Kang 1  
Khan Boueng Keng Kang  
Phnom Penh, Cambodia.

电话: +855 23 987 100/  
+855 23 987 388/  
+855 15 888 233

[info@bakertilly.com.kh](mailto:info@bakertilly.com.kh)  
[www.bakertilly.com.kh](http://www.bakertilly.com.kh)



**Baker Tilly Cambodia**